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88.9.10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90.10.30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92.12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3 九十九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04.20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07.10 臺教學(四)字第1070090129B號令修正
111.10.05 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係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獎補助辦法之申請資格為：

- 一、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之特殊教育學生，且須通過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有登錄者。
- 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 三、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大學部，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上學年，每學期均應修習九學分以上；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其上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第三條 為鼓勵並協助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下列規定向學校申請獎補助：

一、身心障礙學生：

(一)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 GPA 值達 3.38 以上。
2. 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3.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二)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 GPA 值 3.38 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 GPA 值 2.57 以上未滿 3.38。
2.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三)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四)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三、前項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同時具備第一、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領獎助學金。

第三條 本項獎助係事後獎助，一年級新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該學年成績(其屬資賦優異學生者為優異證明)等規定資料於就讀學校所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第四條 第三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身心障礙		輕度	三萬	一萬
		中度以上	四萬	二萬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四萬	

第六條 就讀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證件影本，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符合規定之後，由學校經費預算下，發予獎學金或補助金。

第七條 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優先順序依低至高年級、未申請其他較高額獎學金者為依據，同系所同年級之申請人則以成績為排序基準。

第八條 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包括一百十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

第九條 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